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3,383,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1.99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3.21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929,437.1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 H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回购的 H 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次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下，尚未进行 H 股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